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14元/股(不含40.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1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1日14:58:07:597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2,49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210,520万股的1.004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5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540.9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5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光股份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678	滨化股份	0.2591	0.2724	8.16	31.49	29.96
600273	嘉化能源	0.9181	0.9295	10.23	11.14	11.01
600618	氯碱化工	0.5246	0.5243	14.96	28.52	28.53
600409	三友化工	0.3474	0.3075	9.50	27.35	30.89
平均值					24.63	25.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阳煤化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业务方向、经营模式、业务区域和核心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1)业务方向:化工行业正处于发展的上升期,未来行业景气度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拥有硫化工和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多个产品应用于化学制品、新能源、国防科工等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2)经营模式:公司领先成为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具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势,通过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资源得以高效综合利用,同时有效降低了废弃物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3)业务区域:公司地处五省(市、区)周边地区,水电资源丰富,同时拥有丰富的盐卤资源和硫化物资源,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将此"地利"优势得以有效利用,实现原材料就近采购,产品就近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力。(4)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拥有专利31项,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氯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中。此外,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科技成果与化工产业深度融合,成果不断涌现。

本次发行价格22.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1倍,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15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64.17%,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86,2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1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24.0380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5、《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2,048.8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7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0,540.9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发行新股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540.9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460.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080.84万元。

9、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57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6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恒光股份",申购代码为"30111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2.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21年1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11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下转C8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14元/股(不含40.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1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1日14:58:07:597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2,49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210,520万股的1.004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5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2.7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540.9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4、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2.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22.694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幅度为0.0247%。

6、本次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倍。

(2)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678	滨化股份	0.2591	0.2724	8.16	31.49	29.96
600273	嘉化能源	0.9181	0.9295	10.23	11.14	11.01
600618	氯碱化工	0.5246	0.5243	14.96	28.52	28.53
600409	三友化工	0.3474	0.3075	9.50	27.35	30.89
平均值					24.63	25.1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阳煤化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业务方向、经营模式、业务区域和核心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1)业务方向:化工行业正处于发展的上升期,未来行业景气度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拥有硫化工和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多个产品应用于化学制品、新能源、国防科工等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2)经营模式:公司领先成为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具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势,通过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资源得以高效综合利用,同时有效降低了废弃物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3)业务区域:公司地处五省(市、区)周边地区,水电资源丰富,同时拥有丰富的盐卤资源和硫化物资源,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将此"地利"优势得以有效利用,实现原材料就近采购,产品就近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力。(4)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拥有专利31项,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氯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中。此外,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科技成果与化工产业深度融合,成果不断涌现。

本次发行价格22.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22.70元/股和2,66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540.9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460.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080.8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